JUL142020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8831516 日期：2020年WL Y 14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自述为健康水疗中心的业主和经营者，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作为美国的"阿育吠陀Panchakarma技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或她将在美国以此主张的身份受雇。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主任维持了其先前对申请的否决。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优势证据，并声称所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是公司全球组织中仅有的两名接受了其专有健康管理治疗和项目"深入且广泛培训"的员工之一。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说明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将要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福利的动议。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由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然而，为支持本动议，申请人仅重申了为支持先前上诉而提供的论点，并重新提交了记录中已提供的书面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由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B. 复议动议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 largely 重申了其为支持先前上诉而提供的主张。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我们先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否是对法律或政策的正确适用。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专业知识亦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中，我们指出，申请人仅主张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或与公司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流程和程序所主张的专有性质、为何需要高级知识，或受益人对公司专有知识的理解与她的同事相比如何高度发展。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在国外受雇期间达到"首席阿育吠陀Panchakarma技师"职位，或反过来，公司的"专有方法"如何与行业内其他类似从业者的方法相区别。最后，我们讨论了受益人作为非移民被调派至美国后如何接受了额外一年的培训，表明她在国外受雇期间并不具备高级知识。

在动议中，申请人再次陈述，受益人在"完成[公司]位于印度[已隐去]学院的严格且极其广泛的十二个月阿育吠陀按摩与Panchakarma治疗培训项目后"，于2011年4月加入海外雇主担任阿育吠陀Panchakarma技师。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受益人接受了额外十二个月的广泛理论和实践培训，涉及公司的"专有健康与管理治疗和项目，以及为公司草药煎剂和草药组合用于治疗各种疾病和健康问题而准备的专有程序"。申请人重申，受益人是"仅有的两名"

公司内达到其培训水平的员工之一。此外，申请人称"世界上没有其他阿育吠陀治疗组织提供这些类型的治疗"。简言之，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且她将在美国以此身份受雇。

1. 高级知识

我们将首先分析我们认定受益人的知识未被确立为高级的结论是否正确。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作为门槛事项，如果受益人不具备专业知识，则她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将不涉及使她符合资格所需的专业知识。经审查，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受益人曾经且现在拥有高级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能够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该个人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关于"高级知识"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相区别的证据支持。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首先，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就我们先前上诉决定中直接处理的问题提供额外见解。如所讨论的，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其流程和程序所主张的专有性质、为何受益人的职位需要高级知识，或她的理解与她的同事相比如何高度发展。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信息或证据，以解决所讨论的不足之处，其提供的与上诉时相同。事实上，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公司的健康治疗和项目及其相关流程和程序是专有的，仅此一点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公司内其他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确定知识是否"高级"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承担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申请人仅笼统地主张受益人是"仅有的

在该组织内，具有她那种对公司专有阿育吠陀按摩和Panchakarma疗法及相关流程和程序知识水平的“ 两人之一 ”。事实上，申请人甚至没有指明另一位“ 两人之一 ”是谁，并且在记录的其他地方明显矛盾地陈述受益人是知识最渊博的。然而，申请人没有提供受益人与组织内其他人之间的详细比较，以证明她的知识相比之下大为先进。

缺乏受益人与同事的具体比较尤其值得注意，因为申请人的主张表明，对公司按摩和其他治疗及相关流程和程序的知识很可能在公司内部广泛持有，因为这构成了其业务的全部基础。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先进知识部分基于她完成了“ [公司]在印度研究所的‘ 极其广泛的十二个月阿育吠陀按摩与Panchakarma疗法培训项目’ ”。然而，申请人也表示该公司已在全球运营超过二十年，并且在印度和英国是“ 家喻户晓的名字 ”；但没有说明有多少其他人完成了公司最初的十二个月培训项目。事实上，申请人没有澄清其在国外雇用了多少技术人员，这些人很可能了解公司的按摩技术和其他治疗方法。举例来说，提交的一份日期为2017年4月的外国组织架构图显示，国外有三名医生被列为“ 阿育吠陀顾问 ”，他们监督了数量未披露的“ 阿育吠陀Panchakarma技术人员 ”。申请人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外国雇员的具体信息，没有描述他们的知识或培训水平、受益人如何比表面上的监督医生获得更多知识，或她与国外其他技术人员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完成了另一个十二个月培训项目，使她能够获得首席技术员的职位。但同样，没有迹象或具体信息表明组织内有多少其他雇员达到了这一级别或接受了这一培训。正如我们在之前的决定中也指出的，申请人没有详细描述这一额外培训、受益人如何达到首席技术员职位，也没有记录这一额外培训。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大量书面证据表明其在美国各地经营十二个地点，一份美国组织架构图列出了大约14名其他技术人员以及分布在全国各地这些地点的监督级顾问和合伙人。申请人没有提供关于这些雇员的详细信息、受益人的知识和培训与他们的比较、她如何比他们获得更多知识，或他们中有多少人完成了据称她完成的公司美国培训项目。没有这种详细程度，可以合理推断许多其他人获得了与受益人相当的知识水平，以便自2006年以来在美国各地提供服务。仅仅宣称受益人是“ 两人之一 ”或知识最渊博，或仅仅说她的知识是专有的，是不够的；申请人必须通过详细和可信的比较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组织内的同事大为发展。在此，申请人可疑地没有

提供这种程度的特异性或文件来证实受益人的知识是先进的。

因此，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比于在国外和美国提供其阿育吠陀按摩和Panchakarma疗法的许多其他雇员大为先进。因此，我们就此问题维持之前的决定。

2. 特殊知识

作为替代，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尽管申请人没有清楚阐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符合特殊知识，我们将简要分析，因为其在动议中一般性地表明她的知识是专业化的。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了解。因为“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该特定行业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相比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行业内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容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

与我们分析先进知识类似，申请人没有提供详细解释或充分比较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该行业类似岗位的工人相比是独特和不常见的。如前所述，申请人仅一般性地指出其方法和治疗的专有性质，声称“世界上没有其他阿育吠陀治疗组织提供这些类型的治疗。”然而，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这一声明的证据或书面证据来证明它是世界上唯一提供其类型阿育吠陀按摩和Panchakarma疗法的组织。事实上，几乎没有关于该行业的一般性讨论、申请人的竞争对手，也没有详细解释受益人的知识和培训与该行业类似岗位的工人相比如何独特和不常见。仅仅声称其流程和程序是专有的是不够的，因为可以合理推断其他阿育吠陀按摩和Panchakarma疗法提供者——我们对其了解甚少——也会有各自的方法。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没有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其行业内类似岗位的人相比是特殊的。

申请人没有证明我们之前的上诉决定是基于该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而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II.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没有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之前决定的适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